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10.11教務會議通過

113.05.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教技(四)字第1130133867號備查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八條，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進入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要點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每學期修習學分依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四、跨校選課

1. 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若因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
2.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或暑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五、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規定辦理。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4.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5.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2. 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就學役男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及第之規範。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第十五週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八、考照與實習輔導支持

本校各學系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九、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1. 校外程序：

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一年。（作業時程如附件一）。

2. 校內程序：

（1）本校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

（2）役男專案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填妥「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附件二），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

若學生大一上學期想申請升大二暑假時休學一年服義務役，則大一上及大一下學期，請分別依規定填寫前揭申請書，俾利學校瞭解學生需求及提供協助。

（3）經專案核准後，學生須於入營前一個月，至本校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完成專案服役申請。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手機號碼	
院系所、年級	學院 系 組 年級		
預計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			
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____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____學分，本學期修習____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____學分，另於暑期修課____學分或暑期跨校選課……，以期於大三下學期滿足畢業條件申請提前畢業或於升大二的暑假(寒假)申請休學提早服義務役一年後，以期大四時滿足畢業條件順利畢業。			

-----以上由學生填寫-----

1. 導師	2. 學系助理
(請填寫會談紀錄)	
	3. 學系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4. 學務處核章(依據教育部的專案服役回報系統查填申請名單)

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5. 教務處核章

註冊組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依上述流程核章後，將本表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設定系統完竣。
2. 申請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於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
有關暑修及跨校選課等，請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